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416  
24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  
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8	3
二、 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	9 - 92	5
A. 司法机构 .....	9 - 42	5
1. 普通法院 .....	10 - 26	5
2. 特殊管辖法院和准司法机关 .....	27 - 42	9
B. 监督法律是否获得遵行的非司法机关 .....	43 - 62	12
1. “监察员”制度和其他类似机构 .....	43 - 58	12
2.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长” 和公民控诉制度 .....	59 - 60	1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3. 各拉丁美洲国家的“检察署”.....	61 - 62	16
C. 人权委员会及在人权领域负有明确 责任的类似公共机构 .....	63 - 75	16
D. 法律顾问服务和法律援助 .....	76 - 81	19
E. 立法机构对人权的保护 .....	82 - 86	20
1. 请愿程序 .....	82 - 84	20
2. 调查程序 .....	85 - 86	21
F. 非政府组织, 包括工会, 在保护 人权方面的作用 .....	87 - 92	22
三、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	93 - 166	23
A. 人权委员会和在人权方面明确赋予 责任的类似的公共机构的促进作用 .....	94 - 107	23
B. 通过参加政府和司法程序来增进人权 .....	108 - 112	26
C. 新闻传播机构, 尤其是人权新闻的 传播机构 .....	113 - 118	27
D. 教育机构 .....	119 - 130	29
E. 保健系统 .....	131 - 138	32
F.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 .....	139 - 144	33
G. 增进就业、工作条件和劳工关系的机构 .....	145 - 152	35
H. 增进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机构 .....	153 - 156	38
I. 促进种族平等和种族和谐关系的机构 .....	157 - 165	38
J. 非政府组织的宣传作用 .....	166	41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大会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提供关于各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2. 本报告的范围和目的,与根据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一份研究报告(A/36/440)相同。本报告分析的重点是新的事态发展。但为便于了解这份新的报告,列出关于第一份研究报告所载的背景材料的许多相互参见条目。

3. 本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已收到的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于1982年3月24日发出的提供资料要求以及1982年12月15日对于该项要求的备忘通知所作的答复。到1983年8月15日为止,下列国家政府已送交了新的实质性资料: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按照大会核准的编辑指示,这些答复未载入本文件内,但这些答复的全文由秘书处归档任何代表团均可要求查阅。

4. 秘书长还考虑到一些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资料和报告。

5. 除各国政府的答复和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外,秘书长还考虑到各国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所提出的报告；联合国各种讨论会的报告和背景文件；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提出的种种研究报告，以及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一些资料。

6. 大会在其第36/134号决议中授予秘书长一项广泛的权限。几乎所有的国家机构都赞成保护和增进人权。如第一份研究报告所述，秘书长理解到“机构”的概念不仅包括当局、机构和法定的程序。报告还包括了多少是独立形成的种种组织。诸如新闻媒介机构、教会、专业协会和工会、女权运动和其他自愿组织等，只要它们的活动可能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都被认为属于本报告的范围之内。本报告试图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两项人权公约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文书所宣布的各种人权。

7. 虽然“增进”和“保障”人权这两个概念已广泛使用，但在联合国辩论和决议中并未给予精确的定义。秘书长广泛地理解“增进性机构”是指通过规范行动，以及通过利用各种服务和福利来增进对人权的了解和推动其充分实现的一切政策和措施，以求规定人权范围的机构。只要机构的注意力集中在防止和制裁侵犯人权的措施上，就认为主要目的是“保障”人权。虽然这一区别被认为有助于进行清晰的研究，但秘书处也知道这两类机构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且一直记得许多机构具有双重目的（增进/保护）和使人误解的分类过细的特点。一切有关机构，不论其目的是在于“增进”人权还是“保障”人权，也不论它们属于公立还是私立性质，都以相互密切关联的方式促进着人权的充分实现。本报告就是在这—基本观点的基础上编写的，而且也应根据这一基本观点来查阅本报告。

8. 决不应认为本研究报告所收集的资料以及报告内提及的事例已经详尽无遗。但是，已收集到的资料看来足以弄清世界各地自1981年初以来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例如从中可以观察到一种在宪法中载明人权保障办法以及加强这方面司法

控制的趋势。此外还可以看到的，是诸如民政监督员等机构在地域方面的发展、一些“人权委员会”以及特别关心人权问题的类似机构的设立，以及教育、就业和劳工问题等领域内一些发挥促进作用的机构的加强。这些事态发展，看来反映了人们日益认识到有必要使各种不同的办法即司法、调查、调解、教育等办法能灵活地相互影响，并反映了个人和团体更广泛地参加与他们的人权有关的各种规范性的工作和实施工作。现在已通过各种机构的比较研究而努力查明各种主要类型的问题和趋势。但这并非总是可行的，因为各国政府的答复和其他资料并不是按照类似的纲要编写的，而且它们所强调的方面也各不相同。

## 二. 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 A. 司法机构

9. 试而言之，就本研究报告的目的来说，法官的主要使命可以说是不偏不倚地明列和应用法律来审理他们受理的问题并为此目的而制订公众当局能实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在所有国家中，司法系统按法律规定享有某些独立和公正的保障。

#### 1. 普通法院

10. 近来各国已作出努力，通过司法来控制法律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从而加强对人权的保护。这种审查有时是通过为公众利益出发而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一事提出异议的方式来进行的，但提出异议者无须提出具体损失的索赔要求。采用这种程序的机会，通常限于某些公众当局才能享有。

11. 例如在法国，经国民议会或参议院60名成员提出控告时，宪法委员会受托负责审查议会法令是否符合宪法。

12. 在西班牙<sup>1</sup>，根据宪法第五十三(2)条。宪法法院通过对法律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问题所作出的决定来保障载明于基本法之中的对人权和自由的保护。该法院可宣布违反宪法的法律无效。对不符合宪法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也可用于各项法案，其中包括为西班牙各自治区规定基本准则的法规草案。对不符合宪法问题的行动必须在该法律公布后三个月之内进行。根据这一程序而享有向法院提出申诉机会的人员，只限于总理、人民监察员<sup>2</sup>(Defensor del Pueblo)，50名众议员，50名参议员，各自治区的社团执行机构及其立法会议。此外，法官或法院认为其受理的某一法律可能违反宪法时，可提请宪法法院注意这一问题。

13. 与上两段所述的控制机构不同的是，近来有些法令规定个人有权在法院对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宪法提出异议，但他们应提出其本人是违反宪法载明的人权的行为的受害者。

14. 例如在加拿大，<sup>3</sup>在某些条件下联邦一级的最高法院具有最终司法权，以确保联邦和各省的法规或行政措施符合作为1981年宪法第一部分表B而载明的人权和自由宪章。<sup>4</sup>1981年以前，加拿大没有自己的宪法，也没有关于人权的宪法上综合规定，而是由经过修正的1867年英国北美法裁决。新的宪章包括了广泛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其中还有少数民族的某些教育权利。如果原告提出证据证明他为宪章所保障的任何权利已被侵犯或拒绝，最高法院则可将种类繁多的法规、法院决定以及行政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宣布无效。<sup>5</sup>但首先必须试尽地方和省级的补救办法。为数众多的是否符合宪法的人权案例已由最高法院作出决定或正在等候其审理。

15. 与此类似的是，塞浦路斯最高法院<sup>6</sup>也有权审查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在宪法的人权条款方面是否有效。任何个人，在其基本人权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时，均有权请求最高法院发出禁令、复审令、训令和人身保护令等特别令状。此外，立法院规定当事者可求助最高法院来处理行政机关损及其个人的命令和决定。

16. 厄瓜多尔<sup>7</sup>设立的宪法保障法院其目的特别在于确保尊重宪法所承认的人权。这一法院最初是根据1945年宪法设立的，但不久便被1946年宪法撤销。随后又由1967年政治宪法重新设立，但在1970年6月事实上的政权宣告成立时它又再次消失。1978年1月通过的新宪法重新设立了这一法院，其组成人员为国民议会（立法机关）选出的成员三名、最高法院院长、司法部长、最高选举法院院长、共和国主席代表一名、工人代表一名、工业组织代表一名、公民代表二名。宪法保障法院有权受理个人或任何实体有关指称的违反人权行为的控诉，对这种指控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这些指控，其对象无论是行政部、国民议会、教育部、社会福利部、警察当局或私营机构和个人，都可以由该法院受理。

17.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9条第4段，<sup>8</sup>在尽试一般法院和行政、社会、劳工或经济法院的法律程序之后，任何人如认为他受基本法保障的权利被侵犯时，都有权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如某一基本权利被侵犯时，该法院可撤销一项国家法令或裁决，或甚至可宣布任何法律无效。

18. 尼日利亚的1979年宪法<sup>9</sup>第42节赋予尼日利亚高等法院以特别司法权，以审理并判决违反第四章所规定的人权案件。根据该节规定，曾审理了有关非法监禁、酷刑和非人待遇的违反人权的案件。

19. 在西班牙，<sup>10</sup>除《宪法》规定的其他补救程序外，任何公民均可向宪法法院提出 *amparo*（实行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的请求，谋求保护第14条至30条确认是他应享的权利和自由。有权提出 *amparo* 请求的人是直接受影响的个人、人民监察员（*Defensor del Pueblo*）<sup>11</sup>、政府检察官办事处以及有关法律诉讼的当事人。首先须用尽其他法律补救措施。*amparo* 程序可以针对国家当局、自治社区或其他公众团体、或其官员或代理人所作的行政判决或采取的事实上的措施。请求必须在发出经先前司法程序作出的判决通知后20天内提出。

20. 同意 *emparo* 请求的宪法法庭的判决可几项并举地或任选一项地：(a)宣布阻碍充分享受得到保护的权利或自由的判决无效并酌情确定这一判决的范围；(b)依照《宪法》，承认这种权利或自由；(c)使要求者得以重新充分享受其权利或自由，并酌情命令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将来保护这种权利和自由。如果执行该法令将造成破坏，使 *emparo* 补救办法的目的无法实现，则法庭或可依职权，或可应申请者要求暂停执行该命令。但是，如果暂停执行会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第三方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则可予以拒绝。

21. 在没有把人权问题以书面形式正式载入宪法的国家也有从司法上管制对人权尊重的情形。例如，在以色列<sup>12</sup> 主要由最高法院作为一所高等法院开庭审理，负责保护全体公民和居民的人权。在1981—1982年度内，有498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得向该法院控告当局的机会。

22. 某些国家的法院日程上，审查人权问题诉状的工作列为高度优先项目，对这种案件规定迅速审理的程序。因此，在尼日利亚，<sup>13</sup> 法院审理对侵犯《宪法》保障之人权的指控通常比其他民事或刑事案件迅速。

23. 最高法院及其他审理涉及宪法之人权案件的司法机关不仅可以宣布被控的法律或措施无效，而且往往也可禁止具体执行的行动，准许赔偿造成的损害。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是如此，该国联邦宪法法院可准许赔偿侵犯公民权利造成的损害。<sup>14</sup>

24. 依照1977年《苏联宪法》的原则，<sup>15</sup> 一项关于司法制度的新基本法于1980年6月25日颁布，一项关于苏联最高法院的修订法令于1980年11月30日颁布。这些法律重申法院有责任保护公民，使其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与自由免受侵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1年5月18日颁布的一项法令规定公民由于误遭逮捕、拘留、起诉或误判定罪而受到的损害，无论是否是由于法院、检察员办事处或负责询问和初步调查的官员的过失造成，均应由国家给予充分的赔偿，尤其应该赔偿受害人财产的损坏，恢复其劳动、养恤金、住房等权利。

25. 人权可以在一元化司法体系内或者在(审理个人之间诉讼和刑事案件的)民事法庭和主管审理个人对公共当局控告的“行政法庭”组成的二元体系内给予司法保护。

26. 法国早就采用二元法院体系,<sup>16</sup>以“国家法庭”为首的“行政法庭”在保护人权免遭行政当局滥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有权宣布一项行政条例、包括总统的法令,由于越权而无效,或者由于滥用权力而无效,并给予受害人以赔偿。另有若干国家也采用这种模式。例如,卢旺达<sup>17</sup>正在制订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全面改组的法案,该国有“上诉法院”,主管公务员控告国家侵犯权利案的审理工作。

## 2. 特殊管辖法院和准司法机关

27. 除了前一节述及的一般管辖(民事和行政)法院外,多数法律体系越来越多地规定设立专门司法机关,其职权范围只限于某些事项或某几类人员。设立这些司法机关的原因多种多样,例如,需要技术知识,问题具有社会或政治敏感性或者程序据称必需迅速或简易。这些机关中有若干在组成和职权方面可能并不具备法院的全部特点,可称为准司法机关。迄今收集的资料基本上是关于青少年和儿童法庭、家庭法院以及劳工关系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司法机关与准司法机关。

### (a) 少年和儿童法庭

28. 设立此种法庭的根本原因是儿童和青年需要社会给予特殊注意,得到不同于成人的待遇这样一条原则。“幼儿”、“儿童”、“未成年人”、“年青人”和“少年”之间的年龄区分各国不同,而且也随所涉问题而有所不同:刑事问题上的“未成年人”在民事案中可能不会同样对待。少年和儿童法庭在案件解决方面往往有相当广泛的权力,从对被告判以往往缓期执行的徒刑直至下令将其发交教养所或仅仅予以警告了事。

29. 澳大利亚 (CCPR/C/14/Add. 1) 各地区设有国家儿童法庭。它们有权审理一切控告儿童的由简易法庭处理的罪行，也可即决审理控告儿童犯有除杀人或可判以终身劳役监禁的罪行以外的可控告罪行。但是，儿童法庭可酌情决定将此类可起诉罪行提交普通法院审理。

30. 奥地利 (CCPR/C/6/Add. 7, 第 13 和 14 页) 设有少年法庭，由具有特别资历、能够下令采取教育措施的法官主持庭务。

31. 法国 (CCPR/C/22/Add. 2, 第 26 页) 设有未成年人特别法庭，负责审理 18 岁以下被控犯有不端行为的人和 16 岁以下被控犯刑事罪行的人。这类法庭由少年法庭法官在两名陪审推事襄助下主持审理工作，未成年人巡回审判法庭审理 16 岁至 18 岁未成年人所犯罪行，由一名法庭法官和两名附属上诉法院的少年法庭法官主持庭务。

32. 根据意大利 1934 年 7 月 20 日第 1404 号法令 (CCPR/C/6/Add. 4, 第 33 页和 40 页) 规定，18 岁的未成年人由特别少年法庭审理，这类法庭由上诉法院一名法官和两名年满 30 岁以上精通生物学、精神病学、犯罪人类学和心理学的公民 (男女各一名) 组成。为未成年人辩护的专业人员从一份特别名册中挑选。

33. 在荷兰 (CCPR/C/10/Add. 1, 第 21 页至 22 页以及第 32 页)，12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由特别法庭审理。法官可裁定将来成年人送进政府机构还是私人机构。如果父母对子女未尽其责，则可提起民事诉讼，审理少年案法官可解除父母的管教权，任命一位法定监护人或法定家庭监护人协助儿童的父母，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34. 新西兰 (CCPR/C/10/Add. 6, 第 58 页至 59 页) 设有一个儿童委员会及若干儿童和青年法庭，负责处理 17 岁以下者案件。对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青年，法庭有权下令将案件交由地区法院审理，由其判刑或判决。

(b) 家庭法院

35. 澳大利亚 (CCPR/C/14/Add. 1, 第10页、80页、92页和102页) 根据《1975年家庭法法案》规定, 于1976年设立家庭法院, 专门管辖婚姻案件的审理和解决。

(c) 劳工关系方面的司法机关和准司法机关

36. 南斯拉夫<sup>18</sup>于1974年设立或扩大“自管法院”新体系, 以调解、仲裁各种争端, 尤其是结社劳工各组织内部产生的纠纷。调解程序是在口头、公开、免费情况下进行。

(d) 国家安全事务方面的司法机关和准司法机关

37. 最近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收集来的资料<sup>19</sup>表明, 若干国家已设立特别法庭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罪行, 尤其是, 但并非一律是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下所犯的上述罪行。而且, 在这种情况下, 管辖权或可交给军事法庭。

38. 依照各种关于保卫国家安全的预防性拘留的法律规定, 由高级法官、律师或有资格在高等法院开庭的人组成的特别咨询机关自动或应被拘者要求, 审查拘留决定,<sup>20</sup> 并可由其建议终止拘留。

(e) 其他各种专门司法机关

39. 对消费者权利日益关切, 有时导致设立专门审理消费者要求的法庭。例如, 澳大利亚 (CCPR/C. 14/Add. 1) 的若干州就属此种情况。

40. 大众通讯方面的进展加速, 造成许多新问题和讼争。在这方面设立了一些特别法庭或者往往设立一些准司法机构。例如, 新西兰 (CCPR/C/10/Add. 6 ,

第73页)于1976年设立了一个广播事务法庭,审理对广播公司或私营广播电台委员会的控诉。该国还早在1964年设立淫秽出版物法庭,处理被指控为淫秽的出版物。

41. 某些土著民族特有的人权要求间或由特别法庭审理。这方面可举的例子有:新西兰处理毛利人土地问题的毛利人土地法庭和毛利人上诉法院(C C P R / C / 10 / Add. 6, 第15页)。

42. 将外国人驱逐和递解出境的行政命令在某些国家可由司法机关或准司法机关复查,如新西兰依照1978年的《移民修正法案》设立的递解出境案复查法庭(C C P R / C / 10 / Add. 6, 第49页)。

## B. 监督法律是否获得遵行的非司法机关

### 1. “监察员”制度和其他类似机构<sup>21</sup>

43. 监察员制度源出于1809年的瑞典宪法,<sup>22</sup>后来在丹麦、挪威和芬兰建立起来。瑞典的监察员是由国会选出的全时工作的高级官员,不受任何公共机关的管制。虽然不象法官那样有权废除决定处以制裁或准予损害赔偿,但他在接到投诉时和依据职权对公家机关和法院滥用职权以及官吏们的非法或不正当行为拥有进行调查和调解的广泛权力。他能建议纠正行动、揭发坏事和着手进行司法和其他程序。他定期公开向议会提出报告。

44. 过去25年左右的一段期间,在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公共权力大量的集中被认为是对人权的新威胁,原有的传统机构未能充分抵制。由于监察员制度具有终身性、灵活性和迅速性的优点,常常被认为是对这类新威胁的一个适当的反应。过去几十年来除了其北欧发源地以外,另有约二十个国家以这样或那

样的方式采取了这个制度；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印度、牙买加、日本、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州。塞浦路斯也在计划建立这个制度。<sup>23</sup>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举办的各种国际讨论会可能有助于这个制度的推广。

45. 虽然监察员制度在所有国家都表现出相同的基本特性——由立法机关选出、保证超然性、调查的权力和提出报告的权力——但其方式则随该国的法律制度而异。

46. 监察员办公室可能只有一个，也可能有几个。例如，在加拿大<sup>24</sup> 和新西兰（A/36/440，第58段）就是按照地域分配建立后一制度。在尼日利亚<sup>25</sup> 第31（1975）号法令设立了一个社团机构，叫做民众投诉委员会，似乎与监察员近乎一类，它调查民众对中央政府或州政府或其他政治实体侵犯人权的控诉。

47. 就象西班牙根据《西班牙宪法》第54条所设立的人民监察员（Defensor del Pueblo）的情形那样，可规定其职权与任何其他的公共活动或私人活动有任何牵连。<sup>26</sup>

48. 监察员在对事方面和对人方面的管辖权各国不同。一般而言，它监管着中央行政管理机关和机构。渐渐地方机关也归监察员管制，新西兰1975年的修正法案（同上），和同年尼日利亚的第31号法<sup>25</sup> 就是如此。在瑞典，监察员可监测司法行政（同上，第50段），但在挪威则不然，（同上，第51段），在几个其他国家也没有这样，它们认为这样的监督可能会危及司法的独立。有关军事的事项可能列入其监督范围，或者象牙买加（同上，第56段）那样，明确地排除在外。

49. 一些国家在特别的领域设立了与监察员类似的机构。例如，在新西兰<sup>27</sup> 就是这样，除了一名具有广泛的管辖范围的监察员之外，1976年设立了一名“旺加努伊电子计算机隐私权专员”。这名专员由议会任命并且只对议会负责。它受理指控旺加努伊电子计算机中心为警察局和运输部登记的个人资料或则是错误

记录或则是记录得会给人产生错误的印象的控诉。如果这个专员发现指控是证据确凿，他能指令有关的部局作出他认为必要的删除或更改。有关远程终端机的地点问题也必须同专员协商，并且他可以在任何时候视察电子计算机中心和查核其帐目。

50. 在圭亚那(A/36/440, 第55段)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28</sup> 法律明确规定对行政“错误”必须提出证据;或者容许接受对“官员的非法或不正当行为”的任何控诉(瑞典)(A/36/446, 第50段)或象加拿大“监察员认为违反法律、不合理、有欠公正、压迫性或歧视性的任何决定、建议或法令”(同上, 第54段)。要弄清这方面使用这些词句的意义将需要有关于监察员的做法的更详尽资料。

51. 能够同监察员或类似机构进行连系也许只限于某些官员或某些团体, 象法国根据1976年的一项修正法令在调解人(Mediateur)方面就是如此(A/36/440, 第62段), 或象加拿大(同上, 第54段)、尼日利亚<sup>25</sup>、西班牙<sup>26</sup>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28</sup>等国可以普及所有受侵害的个人、团体、或法律实体。此外在某些国家, 例如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上), 议会议员有特别的权利可以代表任何受侵害的人提请监察员来处理其问题。

52. 许多法律, 例如在圭亚那(A/36/440, 第55段)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28</sup> 均要求原告必须是由于受到指摘的行为的受害, 但有些制度, 例如, 在西班牙,<sup>29</sup> 似乎只要行使合法的利益就可以。要求监察员干予。

53. 此外, 有一些制度, 例如西班牙<sup>29</sup>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28</sup>的制度, 监察员可以依据职权采取行动。

54. 在要求监察员干予时, 常常有规定必须先试尽了其他的法律途径, 如牙买加(A/36/440, 第56段)就是这样。没有收到关于准予提出控诉的时限的资料: 在西班牙, 它们可以在原告获悉事实之后一年之内提出。<sup>29</sup> 西班牙的答复说人民监察员处理的控诉都是免费的。

55. 关于监察员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没有收到什么资料。 在西班牙,<sup>29</sup> 法律规定所有公共机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迅速协助人民监察员的调查。

56. 监察员一般都受权向有关的官员或行政部门提具建议。 在不同的体制中, 例在在加拿大(A/36/440, 第54段), 他还可以要求它们在一个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他关于执行其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如果接到建议的人不听随建议, 则监察员一般都有权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例如向有关的部长提送特别报告, 或交由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等等, 情况各国不同。 至少, 他可以在他向议会提出的公开报告中提到这件事。

57. 根据1974年颁布的《南斯拉夫宪法》, 几个机构, 虽然不具有司法性质, 但享有超然地位, 可以通过调查事实和提出建议的途径来协助对人权的保障。 因此, 在所有各级上, 从公社到联邦都设立了一个独立性的公共机关, “自治社会代理人”来确保工人的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得到保护。 他不作出决定或判决, 但可以采取某些措施来保障这些权利。 他可以在议会和宪法法院提出诉讼。 宪法上规定国家机关和自治组织必须给予他必要的时间以便执行这项职务。

58. 在南斯拉夫还有一种“自治工人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网。 这些机关由工人组成, 调查违法和不正当行为, 并把它们报告给管理当局, 然后, 管理当局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些现象。 这些机关的作用日形重要。 企业中的工人委员会和社会——政治社团大会也发挥某些保护人权的作用。

## 2.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长” 和公民控诉制度

59. 关于各国机构的第一次研究报告(A/36/440, 第65—68段)中所说的“检察长”仍然是苏联<sup>31</sup>和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内保障人权的主要机构。

60. 苏联的总检察长办公室责任之一是确保在检查公民对行政行动的控诉时遵守法律。1980年3月4日通过的一项修正法令，最近又加强了处理这个问题的1968年4月12日《最高苏维埃法令》。<sup>31</sup> 这项法令规定所有受到控诉的行政机关有责任，除了别的以外，作出仔细的调查，将作出的决定以书面和口头通知原告，以及说明撤消指控的决定的理由。此外，行政当局必须对收到的控诉作出总的结论以期消除违法的原因。遇有违反控诉程序、官僚态度和使原告受害等情形，则加以处罚。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32</sup> 法律授权总检察长办公室，如果他觉得执行某一行政措施可能有无可补救的后果，他可以暂时中止执行被指控的行政行动。

### 3. 各拉丁美洲国家的“检察署”

61. 关于各国机构的第一次研究报告(A/36/440, 第69至72段)中已广泛地说明了拉丁美洲各国的“检察署”制度。

62. 委内瑞拉政府对这一制度提供了较详尽的资料。<sup>33</sup> 根据1961年宪法第220条和1970年9月16日法令，政府检察长(检察署)由议会选出，并独立于其他公共机关之外，一般授权确保：宪法权利得到保证和遵守；司法行政依照法律适当和迅速地进行；在所有拘留地点遵守对人权的保证。政府检察长办事处的官员可以在任何时候自由走访所有拘留处所。检察署可以就公务人员违法犯罪行为所负的民事、刑事、行政或纪律责任采取行动。

### C. 人权委员会及在人权领域负有 明确责任的类似公共机构

63. 除了上文第二A、二B两节所述的机构外，许多国家并成立了“人权委员会”或类似名称的机构。这些机构对指称的违反人权情况有进行调查、调解、

和提出建议的一定权力。它们大多数并有重要的促进人权的功能，这一点将在下面第三节介绍。

64. 虽然法院以及第二A、二B两节中所述的非司法当局的权限及于所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权事件，但这里审查的是通常以“人权委员会”为名的机构，专门处理人权事务。与监察员及有关制度的其他不同之处在于其体制方面：监察员通常是议会选举的一名官员，而人权委员会则是社团机构，其成员通常是由行政主管任命的。不过，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很多时候获得法定保障。

65. 人权委员会与监察员一样，目的是和睦解决问题，并有权诉诸法院或检察官办事处，但本身不能作有约束力的决定。人权委员会也许有一个独特的特点，即由于它们向公众提供资料、进行教育和咨询的促进作用，它们同公众有经常的接触。如此，它们就可以在熟悉人权问题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广泛的结构状况的条件下来处理申诉。

66. 在澳大利亚<sup>34</sup>，联邦政府自从1981年12月10日起设有一个人权委员会进行工作。该委员会使用两种申诉程序。按照种族歧视法，有关种族歧视的申诉，首先由社区关系调解人代表委员会调解。如果调解失败，则举行强制性会议，作出具约束力的解决办法，并可规定一方交付赔偿金。如果这一步骤无效，则委员会任何成员或委员会本身得向受害者发出证书，使其能够向法院要求种族歧视法规定的赔偿，包括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

6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另一个程序是处理人权委员会法规定的种族歧视以外的权利被违反的指控。人权委员会法与种族歧视法不同，只适用于联邦范围。根据人权委员会法提出的申诉都得到调查，试图解决；委员会有发传票权。如果无法解决，委员会必须将此事提交检察总长处理，并向其建议适当的补救行动。委员会就无法解决的关于人权的申诉所作的公开报告必须提交议会。

68. 加拿大<sup>35</sup>的联邦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每年通过司法部长向议会提出报告。这个机构负责加拿大人权法的施行。该法于1978年3月颁布，

禁止下列9种歧视：种族、民族、肤色、宗教、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已获赦免的判罪、歧视伤残人士的雇佣作法。该法只适用于联邦管辖范围的事情。该委员会接受任何个人或群体的申诉，并可自行发动调查。委员会如宣告申诉可以接受，即予调查，并提出详尽的报告。委员会得任命调解人。如调解失败，委员会有权成立特别法庭，对申诉进行调查和出具约束力的决定。

69. 加拿大各省为执行本省的人权宪章而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其成员由5人至11人不等，皆由行政首长任命，只有魁北克省例外，是由议会根据行政首长的咨询意见任命。各人权委员会的职权通常注重各领域的歧视问题。典型的申诉程序是先进行表面事实调查，再试行调解。如调解失败，省司法部长得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成立调查委员会，并授予举行听证会的权力。参与表面事实调查的任何委员会成员，不能出任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在调解阶段提出的看法意见，调查委员会不予接受。如果听证会显示确曾发生违反人权的情况，调查委员会得裁定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损害赔偿。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如不获执行，得由法院实施。一些省的法律规定，人权委员会本身有权实施调查委员会的裁决。其中一个省没有设立调查委员会的计划，该省的人权委员会如得原告同意，可以在其建议不获执行的情况下，直接请求法院颁发指令。

70. 1957年，美国通过民权法，<sup>36</sup>成立了美国民权委员会，这是最先成立的民权委员会之一。美国民权委员会的成员由总统委任，但须获参议院批准；不得有过半数的成员为同一政党的党员。根据修正的民权法提出的各个领域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原来国籍的歧视的申诉或情报，民权委员会皆有权接受。民权委员会无权就个别申诉采取行动，但可以在审查尊重人权的情况和各种歧视的情况时把收到的所有情报考虑在内；它可以发传票，举行正式听询会；其一般裁决和结论皆在其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中发表。

71. 该国由1964年民权法（第七节）成立的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则可以就关于雇佣歧视的个别申诉采取行动。委员会先将案件转递州或地方负责机

构，如该机构在60天内不采取行动，则委员会本身再予以处理。委员会进行调查后，设法达成和睦解决办法。如果这些努力无效，委员会得请美国地区法院审理，但这不损害受害者采取司法行动的权利。在美国国内成立的州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其中有几个的权力与联邦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权力相仿。它们的职权范围不只限于就业方面，还涉及诸如住房、公共设施使用权等发生了歧视问题的事务。

72. 一些国家设有特别的申诉机构来审理影响少数民族、民族、语系群、宗教群等的人权问题。（参看A/36/440，第131-145段）。例如，巴基斯坦<sup>37</sup>国内成立了一些地区一级少数民族委员会，由一些少数民族官员主持，负责平反地方一级的少数民族社区通过其代表提出的冤情。另外有若干计划是属于促进性质的，重点放在少数民族的福利和发展方面。

73. 南斯拉夫<sup>38</sup>的一些组成共和国成立了委员会来处理少数民族的特有问题，包括平等原则和他们的集体权利的执行问题。

74. 在一些国家，不同的阶层都设有人权委员会，此外并有监察员等其他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常常发现最好是成立某种常设联络机构或协商机构。例如，加拿大有一个负责人权事务的联邦—省委员会，满足了这个需要。<sup>39</sup>

75. 从收集的资料来看，自从秘书长关于各国的人权事务机构的第一个报告发表以来，人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总数有一点增加。不过，一些政府，例如瑞典政府<sup>40</sup>和泰国政府<sup>41</sup>，认为人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可能同现存的机构发生重叠。

#### D. 法律顾问服务和法律援助

76. 在巴巴多斯<sup>42</sup>该国的社区法律服务法规定向经济能力不足的人士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77. 加拿大<sup>43</sup> 联邦司法部从1972年至1974年与所有各省签定了一系列协定，议定在严重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全国的法律援助费用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负担。提供法律援助，是要确保人人能够按照《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特别是确保经济条件不利的人在刑事案件中不致由于缺乏足够的经济手段未能取得足够的法律援助而受严重损害。

78. 尼日利亚<sup>44</sup> 1976年颁布了第56号法令，成立了法律援助理事会，由其负责法律援助事务，向某些刑事诉讼案中经济能力不足的人士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保证他们得到公平审判。

79. 菲律宾<sup>45</sup> 司法部设有一个公民法律援助处，并在各区域设有分处，向诉讼案件中的贫困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80. 苏联<sup>46</sup> 1979年11月30日颁布的法庭组织法，规定律师协会有义务就下列案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赡养、劳工事务、工人补偿、养恤金和社会安全；此外并应为各苏维埃的代表和其他公职代表进行立法协商提供免费法律援助。除此以外，律师协会、调查机关、检察官办事处和法院都可以根据公民的经济情况完全免除或部分免除其法律援助费用。

81. 在南斯拉夫<sup>47</sup>，律师可以单独地、或参加联营律师办公室进行业务工作，律师联合会，或律师们按照自治协议成立的组织进行法律业务工作。此外，在公社的工人组织或自治组织中也设有法律服务。所有这些形式的法律援助通常都要收费，但必要时可免费提供。

## 五. 立法机构对人权的保护

### 1. 请愿程序

82. 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相当详细地介绍了向议会请愿申

冤的权利 (A/36/440, 第76段)。

83. 在西班牙<sup>48</sup>, 国民议会的请愿常务委员会必须审查个人或集体向议会提出的请愿。它可以通过议长把此种请愿转交议会有关的委员会、参议院、政府、法院、政府检察官办事处等适当机构处理。

84. 南斯拉夫的法律制度<sup>47</sup>规定公民有权向社会政治社区的机构、机关提出请愿和建议, 并规定后者必须对这些请愿和建议作出反应, 并从公众利益出发采取适当行动。此种委员会从公社到联邦都有。联邦一级还设有请愿上诉局, 是议会的一个独立的、专业性的机构, 由专家审查公民提出的请愿和建议, 分析其中所指出现象, 并将其转达共和国的议会、共和国主席团、及联邦执行委员会。1979年, 公民向联邦各机关提出了32,300项请愿和建议。

## 2. 调查程序

85. 议会关于现有的或预期的法律的调查, 除了有促进作用外, 还可以通过指出问题所在和揭露违反人权的情况, 发挥保护人权的作用 (A/36/440, 第77-78段)。有一些国家, 例如美利坚合众国 (同上, 第77段), 其立法机构都设有常务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 有时候并给予相当大的权力, 以调查与人民大众利益有关的、所涉范围广泛的事务。在西班牙<sup>48</sup>, 可以在议会内设立特设委员会来进行与促进、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具体工作, 也可以设立调查委员会来调查这方面与公众利益有关的任何事务。

86. 在苏联<sup>46</sup>, 按照宪法第121条, 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 各加盟共和国的相应机构, 有责任监督苏联宪法包括其中的人权条款的执行。最高苏维埃的各常设委员会通过听取政府官员的意见和要求他们提供文件, 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F. 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会，  
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87. 在许多国家内，非政府组织在谴责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受害者包括受困扰的个人及囚犯、残废人、难民和外籍工人等各种易受损害的群体。许多国家政府认识到，为了有效地进行工作，非政府组织应该是独立的，可以自由提出批评意见。

88. 在全加拿大<sup>43</sup>整个有100多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私人组织：省公民权利协会，残废人组织，反种族主义运动，印第安人、因努伊特人和土著居民组织，妇女权利组织，种族和宗教委员会。这些团体向投诉冤情的个人提供援助，并游说政府在整个人权领域内给予充分保障和增进。虽然有些组织可能只代表本地的利益，但是许多志愿团体加在一起代表了一定范围的人权利益，提供了另一条途径，使公众可以接近政府。

89. 在埃及<sup>44</sup>，人权之友协会和埃及人权协会起了类似的作用。

90. 在葡萄牙<sup>45</sup>，1975年创立的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由著名的律师组成，在其本国内外谴责侵犯人权和吁请公众注意，在这方面颇具影响。

91. 在苏联<sup>46</sup>，工会除起推动的作用外，还有助于保护人权。特别是它们有权从法律上和事实上来核实管理当局解雇工人的理由。

92. 根据南斯拉夫宪法<sup>47</sup>，把保护工人的特殊使命赋予志愿组织的工会。它们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以便一般的重要自治协议符合共同制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任何工人只要提出请求，工会就可以代表他，来保护他的权利。它们还可以要求在联合劳工的基本组织内尊重工人获悉情况的权利。工会也参加挑选自治工人监督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工作。

### 三. 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93. 1981年, 各国政府关于增进人权机构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没有保障人权方面的资料丰富(见上述第6至8段)。请大家注意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工作条件、工会权利和社会保障的各项报告和研究, 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新闻和文化活动的各项报告和研究以及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报告和研究等。

#### A. 人权委员会和在人权方面明确赋予责任的类似的公共机构的促进作用

94. 大多数“人权委员会”或上述第二节C所提到的类似的公共机构除了和它们处理申诉有关的职权外, 都有促进人权的重要职能。

95. 赋予促进责任的人权委员会有许多种。为方便起见, 可以将授与广泛、多种目的职权的机关同只是或主要是处理人权的国际方面问题的咨询机构区分开来。

96. 在澳大利亚<sup>51</sup>, 联邦一级的人权委员会以及组成各州和其他社区的一些团体履行许多具有增进性质的职能。委员会负责交办一些研究项目, 例如编写人权文献概览, 研究“肯定行动”计划和报告种族歧视案例的调解程序。它负责组织专家座谈、讨论移民政策和表达自由等题目。它通过定期会议和其他办法与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它的活动通过报告、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广泛发行的刊物使公众有所了解。按委员会还受权处理具体申诉案件。

97. 在加拿大<sup>52</sup>, 同样, 联邦一级人权委员会的职责不仅是处理申诉案件。它有义务通过新闻、教育和研究方案使公众了解1960年《加拿大权利法案》和1981年《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来帮助改变社会的态度, 新闻、教育和研究方案的目的是审查人权问题, 纠正工作场所和全国历来存在的不平衡状态。委员会还有责任同它的省一级的相应机构保持联络, 促进共同的政策; 通过一切适当的

宣传手段和说服工作来减少歧视；为特别方案提供援助和意见；和审议有关人权和自由的所有建议。委员会独立于政府，每年通过司法部长向议会汇报。省级的人权委员会履行类似的职能。

98. 在加拿大，各种增进的职能由行政部门的一个机构——国务部人权局来履行，以有利于人权委员会。国务部向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它有一个基础广泛的关于人权的教育方案和研究方案。它还进一步促进联邦和各省机构在人权领域内的协调工作。

99. 根据大会第32/123号决议，<sup>53</sup> 伊拉克全国人权委员会于1978年成立。它的一般宗旨是创造适合的国内外气氛来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民族的人权及使人们逐渐认识到在该领域内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这个委员会包括了公私组织的代表。它进行了许多活动，特别是纪念批准世界人权宣言的活动，包括向报社发布新闻和编制电视纪录方案。

100. 在日本，<sup>54</sup> 法务省下面设立民权局，并由法务省从每一地区广泛的专业和社会工作人士中选出民权事务委员。第一篇研究报告（A/36/440，第87段）对这些局和委员会在有关侵犯人权方面的职责作了叙述。此外，它们的任务还包括进行新闻和教育活动，以及鼓励社区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提倡尊重人权的活动。

101. 新西兰政府已提交了到1982年3月31日为止的该国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55</sup> 除去委员会在所称的侵犯人权方面进行的活动外，它还就刑法政策和工作条件方面的新立法发表了意见和提出建议。它还开展了各种教育和宣传项目，包括通讯、制作有关文化差异和人权的影片以及在教育机关讲授人权问题。

102. 1957年美国成立的民权委员会在全国进行了调查和研究，评估在选举权、教育、保健服务、住房和司法这些领域内执行非歧视性的联邦人权法律取得的进展和迁到的困难。委员会负责组织由关心人权的各界团体和个人参加的新闻

会议的座谈会，并提出立法改革。它通过定期报告、详细的研究和其他方式广为传播它的调查研究结果和结论。

103. 有些国家，最近在它们的外交部内，设立或加强了就国际人权方案和文书向政府提出意见的专门服务或委员会。设立这些机构是根据大会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6/134号决议而作出的响应。

104. 在加拿大，<sup>56</sup> 前面提到的国务部人权局特别研究有关各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等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方面的问题。

105. 丹麦政府<sup>57</sup> 报称，1981年在外交部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由其他各部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目的是要成为一个就人权的国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交换意见和资料的场所。委员会主席由法律事务副大臣担任，一年约开三、四次会议。

106. 在以色列，<sup>58</sup> 司法部和外交部有专门负责人权的司。

107. 在南斯拉夫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sup>59</sup>有一个充任咨询机构的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审议人权的国际各种问题，就南斯拉夫在此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会由各共和国、自治省、某些联邦机构和社会政治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有一个附属机构叫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负责了解和研究少数民族，特别是本国少数民族的多方面问题，并就联合国内讨论的各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小组委员会由各共和国和各省代表以及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代表一人组成。

## B. 通过参加政府和司法程序来增进人权

108. 在联合国内进行的各种辩论，如大会及委员会关于“群众参加”项目的讨论<sup>60</sup>，1982年联合国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会<sup>61</sup>以及1982年促进和保护亚洲地区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sup>62</sup>，都强调了需要群众参加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政府机构。大家认为，只有人民大量参加管理自己的事务，才能保证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上述有关这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中，1982年的区域安排讨论会就谈到了在一些国家设有独立选举委员会以保证自由和公平选举<sup>63</sup>。这些选举委员会有时作出了独立于执政党的观点甚至与执政党的观点相反的关于国家或地方选举行为的决定，它们并在必要时，以其调查结果针对政府当局的行动。

109. 人民通过立法程序参加促进人权，除了参予议会选举的权利外，还有许多方面。特别注意到各个政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上的促进活动，包括1978年国家、地方和区域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讨论会<sup>64</sup>和1982年促进和保护亚洲区域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sup>65</sup>。据说，政党在教育群众使认识到他们的法律权利和责任的重要媒介。它们把各种想法变为具体的提案供人民考虑。它们还可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各项社会经济改革以促进人权。少数派政党会提出新的人权政策供大家考虑，而这些政策可能会被多数派政党或政府所忽视。

110. 除政党外，还有许多协会和团体也会在加强人权的司法程序方面起一定的作用。因此，苏联的<sup>66</sup>法律允许工会有权单独或同国家机构一起倡议有关劳工事项的立法行动。1983年4月，报上刊登了最高苏维埃关于包工队组织在管理方面的作用的法案供全国讨论。法案规定包工队组织可以提出提案并对有关他们的法案提出评论，这牵涉到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权利。苏联妇女委员会也有权提出法律。

111. 如上面第二C节所述，美国的很多组织，正式及非正式团体以及个人出席

国会的意见听取会，都会导致新的法律或政策的产生<sup>67</sup>。在州及地方一级也有类似的意见听取会。在本调研报告前几段中提到的美国民权委员会经常在报告中提出立法改革的建议。

112.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于1982年4月22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的特别工作方案。在此方案里，议会决定监督实现劳动人民和公民的宪法权利、自由、责任及义务和履行南斯拉夫承担的国际义务。议会规定联邦执行委员会（联邦政府）有义务向大会提出消灭违反法律及其他明确的不正当行为以实现劳动人民和公民的宪法权利及责任；它委托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其方案中规定更为有效地实现及保护人民的宪法权利及责任的措施。议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机构以执行它在1982年4月22日会议上通过的上述决定及其他决定。

### C. 新闻传播机构，尤其是 人权新闻的传播机构

113. 在我们能够掌握材料的多数国家、国家机构、公共机关和私人机关都发挥了传播人权新闻的作用。他们在不同的法律和社会经济系统依照对新闻媒介的权利和责任的各种不同概念开展活动<sup>68</sup>。看来所有国家在大规模的传播新闻方面差不多都包括公共演讲、讲话以及戏剧及其他文化活动。新闻媒介，如报纸、广播及电视在世界上日益占重要地位，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这些国家的农村地区，仍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

114. 在这方面，应当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1980年第4/21号决议注意到其调查通讯问题国际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并通过了《发展通讯国际方案》，由向大会负责的政府间理事会配合执行。这项调查及教科文组织前几次的报告都说明了在工业国和发展中世界之间，在新闻方面存在着差距，因而形成在行使互相交换新闻及思想的权利上的不平等和制订资料及传播资料上的不平等，而影响社会前途及个人

命运的决定就是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制订的。教科文组织正积极地执行其方案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新闻媒介的内生发展。

115. 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给联合国机构的报告里强调了它们的宪法保证新闻和广播自由的原则，它们并强调媒介对人权的独立报导。

116. 在一些国家里，“人权委员会”或类似的明显与促进及保护人权有关的公共团体定期地传播有关人权的新闻（见上面第二节）。在加拿大<sup>69</sup>，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责任包括各种形式的新闻传播。 国务部人权局在全加拿大分发基本人权的课本。 在丹麦，1981年成立的丹麦人权委员会在全国推广对人权的认识，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交换意见和提供人权方面的新闻<sup>70</sup>。 人权常设委员会和厄瓜多尔天主教大学人身保护会的作用包括传播有关人权的文件，安排有关人权问题的会议，讨论会和报告会<sup>71</sup>。 在日本，司法部民间自由局和民间自由委员会共同协作收集和分发一切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sup>72</sup>。

117. 有些政府指出，其国内的一些主管纯人权事务以外的机构，如教育及科学部门、教会、工会、青年和学生联合会、联合国协会及各种非政府组织也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

118. 在一些国家里，据报导各级教育机构都积极从事传播人权资料的活动（加拿大<sup>69</sup>、尼日利亚<sup>73</sup>、苏联<sup>74</sup>）。 尼日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为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提供有关国际事务，包括人权事务的各种资料。 该所并编写和出版书籍、研究材料及报告从而逐渐收集关于各种问题的较为成熟的意见<sup>75</sup>。 澳大利亚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E/192/31Add. 9）、约旦雅穆克大学<sup>75</sup>、苏联人民大学<sup>74</sup>以及各国其他的国家机构都从事传播和收集有关人权资料的工作。

#### D. 教育机构

119. 如同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大会第35/191、36/152和37/178号决议所强调的，推展人人可接受的普遍教育可能大大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和促成其实现。就这个意义来说，教科文组织在所有级别推展普遍教育的整个方案<sup>76</sup>，包括扫盲运动和成人教育，应视为同大会第36/134号决议的目标密切相关。

120. 如教科文组织的研究和1982年联合国关于世界社会情况的报告<sup>77</sup>所指出，从197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初期，几乎在所有国家里，接受全天教育的儿童和青年人数仍在继续增加——尽管增加速度已较1960年代减慢——，而教育机构和教师的数目也有增加。报告说，实际上，在发达国家内，教育社团已逐渐成为社会上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也日益朝向这个方向发展”。<sup>78</sup>

121. 在工业化国家，法律强制规定儿童必须入学8至10年，其执行方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学校、书籍、教学材料，以及经常由公家机关提供学童的交通工具。到了1980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已制定免费和强制性小学教育制度，但有能力向达到法定年龄又希望入学的所有儿童提供入学学位的国家还不到三分之二。<sup>79</sup> 在发展中国家小学入学的儿童当中，尚有百万人不能得到完全的基础教育。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南亚，1970年在上一一年级的儿童中，有40%到50%在五年级以前退学，因而不能完成教科文组织认为达到一生识字所必须接受的教育。

122. 各国<sup>80</sup> 在整个1970年代和1980年代早期设立了新的教育机构，在以往被忽视的地区进行工作。特别是：某些发展中国家设立了新的学院和大学。同时，发展中地区学生出国接受专业深造的人数也在增加。不论在工业化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私立学校经常同公立学校同时并存。尽管私营教育机构增加减轻了公共资源的负担，也满足了一些教育需求，但有人认为这种情况有时或许会使教育标准降低和延长阶级特权现象。

123. 由于以往在教育方面的种种缺失所造成的文盲，再加上未入学的青年人，使得文盲我绝对数字<sup>81</sup>仍在继续增高。目前，不能读和写的成年人大约有8亿人左右，大部分在发展中国家。然而，文盲在全部成年人人口中所占的比率一直在逐渐缩减。成年人扫盲运动成功的例子包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农村地区大量成年人教授读和写；巴西：特别作出努力，使涌入大城市的外地人有机会受教育；和中国：早些时候所作的大规模努力。

124. 至于教育的内容，则应当提到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加强人权教育，以及国际了解及和平教育所作的努力。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建议和1978年在其主持下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人权教育大会的建议，教科文组织1984—1989年中期计划包括一个关于人权教育的扩大方案。<sup>82</sup>

125. 专门用来教授人权的独立机关很少见。某些研究所或基金会，例如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研究所和蒙特利尔的加拿大人权基金会都设有暑期课程定期方案，并颁授文凭或证书。

126. 在各大学内，人权可作为各不同学科，诸如国际法或宪法等教学内容的一部分讲授，或在少数国家内，作为独立的课目讲授。举例来说，在约旦，约旦大学和亚穆克大学就分别在几个学科内教授人权，其中甚至包括一些同保护人权并没有直接关系，但目的在为社会服务和发展社会，和提高生活素质的学科，<sup>83</sup>在苏联、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某些其他国家，大学课程列有人权教育，作为社会—经济普通学科的一个基本部分。此外，在某些大学里，四年级和五年级的学生可以选修直接关于保障和增进人权的特别课程（E/1982/3/Add.1，第8—10页；E/1982/3/Add.4，第13—16页和E/1982/3/Add.3，第6页）。

127. 某些国家把人权教育纳入小学和中学课程。墨西哥拟订了“人人受教育”方案。根据这个方案，必须在教育系统各不同级别，开设各种教育课程，包括关于人权的课程（E/1982/3/Add.8，第5和第25段）。在津巴布韦，小学社会

研究课程提纲包括10个课目。在很大的程度上，这些课目涉及人权的所有方面。在制订这个教学提纲时，参考了《世界人权宣言》，而1980年以后，也注意到《津巴布韦权利宣言》。有人还建议，为第7级学生编印一本简短小册，说明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各项原则，和《津巴布韦宣言》所陈述的权利和自由。

128. 某些国家修订了人权教学的内容，以适应国民中独特的社会—民族—宗教或专业团体的需要。因此，在菲律宾，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特别为妇女提供了关于人权的某些教育措施。<sup>84</sup> 在罗马尼亚，为所有教师安排了有关各种课目，特别是人权的教育讨论会、复习课程和其他形式的培训，以期改进他们的方法和整个教育程序（E/1982/3/Add.13, 第16页）。在匈牙利，为学校督察和课目教师编排的专业—方法课程发挥了类似的功用（E/1982/5/Add.10, 第67段）。联合国调查少数民族儿童教育委员会的职务包括促进各少数民族人权教育的活动（E/1982/3/Add.16, 第7段）。此外，如同秘书长上次研究报告所指出的，在某些国家，为法官、行政人员、警察、狱政人员和武装部队提供了特殊的人权教育设施（A/36/440, 第160段）。

129. 某些国家政府报告说，人权教育是由人权委员会和并非专门进行教学的类似公家机关，连同其他各种活动一起进行的。因此，在日本，由公民自由权委员会进行的人权启蒙方案除别的以外，包括演讲、讨论会、教育广播和电视广播，以及其他教育活动以灌输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态度。<sup>85</sup> 1981年初，在外交部倡议下成立的一个丹麦人权委员会执行各种不同的职务，其中包括旨在进一步提倡尊重人权的研究、讨论和协商。<sup>86</sup> 下列组织进行一些广泛的人权教育活动—澳大利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E/1982/3/Add.9, 第13段）；加拿大人权委员会，<sup>87</sup>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和邦政府教育计划和促进研究委员会（E/1982/3/Add.14, 第22段）；尼日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sup>88</sup> 瑞典国家教育委员会（E/1982/3/Add.2, 第4页）和其他国家机构。

130. 或许还应当注意的是，某些人权教育功能是由主要职责在其他领域，诸如

保健、传播新闻、增进种族和谐、保护儿童权利等的国家机构履行的。(参看下面有关各章)。有些政府报告说,工会、教会和学校系统外的其他私营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 E. 保健系统

131. 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2条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卫生组织关于保健权利的研究继续显示出各种国家机构和方案均反映其具体需要和资源、社会和经济结构,以及政治和行政体制。

132. 在某些国家,大部分保健服务是由私营部门提供的。不过,即便在这些国家,对如老年人和穷人等人口组别的保健服务仍是由公家机构提供,并由公家经费支付。许多国家也建立了公营、公家支助或私营的医疗保险制度,并由受益人支付一部分费用。在东欧和某些其他国家,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公家机构获得很大部分的医疗保险,其费用主要由公共收入支付。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绝大多数人既无力购买医疗保险,也无力自己支付医疗费用,则依赖政府在有能力时直接提供的免费医疗服务。

133. 最近,由于人口组成的趋势、经济衰退和其他因素,在筹付医疗制度费用方面不论是否采用保险方式,许多国家都发生了长期的结构问题。

134. 大多数国家在不同的程度上是由卫生部或类似的政府机关来统筹管理或监督卫生体系。这些机构有时还负责进行如社会事务、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其他活动。一般来说,实际的医疗服务是由下列许多机构所共同提供的:中央政府、地方当局、私人医生和红十字会、教会和宗教团体或传教机构等志愿组织。

135. 提供保健系统新数据的政府为数不多。<sup>90</sup> 这种资料当中,有些涉及职权范围似乎涵盖整个增进健康领域的中央机构,例如瑞典国家卫生和福利委员会。其他国家政府则提到旨在确保有效地就地提供医疗服务的公家机构,诸如卫生检查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农村卫生中心(塞浦路斯)、环境卫生股(伊拉克),  
和乡村卫生委员会(印度)。

136. 其他一些资料论及为解决某种卫生问题而设立的公家机构,例如津巴布韦  
职业卫生、安全和赔偿部,<sup>83</sup> 菲律宾残废者全国委员会<sup>84</sup> 和塞内加尔流行病理  
事会。<sup>91</sup>

137. 保护工人健康,避免职业引起的危险和危害是劳工组织最近对之采取行动  
的问题,也反映在不同国家的国家法规和惯例上。最近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以及  
工作环境的第155(1981)号公约至少载有两条在人权方面值得一提的条款:  
第13条规定说“工人根据合理的正当理由,认为某种工作处境立即构成危害其生  
命或安全的严重危险,因而避开这种处境时,依国家的情况和惯例,应受到保护,  
不致遭到不当后果”和第19条规定说“如果工作处境继续对生命或健康构成立即  
的严重危险,则雇主不得命令工人返回这个工作岗位”。<sup>92</sup>

138. 除了专职处理卫生问题的机构之外,在某些国家内,处理各种有关增进和  
保护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在卫生领域积极活动。因此,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就各种事务,  
其中包括健康的工作条件和保护智力迟钝者等,提出建议。<sup>87</sup>

#### F.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

139. 关于国家机构的第一次报告中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中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这些年来已经逐  
步扩大包括愈来愈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患病现金津贴、  
生育津贴、伤残津贴、老年津贴、遗属津贴、因公受伤津贴、失业津贴和家庭津贴。<sup>93</sup>  
扩大社会保障的概念和范围以及公共当局更多参与这个领域的趋势是许多国家共有  
的现象。<sup>94</sup>在最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最近的发展主要是  
有关改善、巩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削减现有的方案,同时也重新审查所涉的一

些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主要的成就在于采用某种以前没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事实上，1975—80年间在世界上采用的大部分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是设立在发展中国家，如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塞舌尔和苏丹。<sup>95</sup>

140. 在工业国家基本上所有主要的社会和经济团体都有某种形式的社会保障，有人说发展中世界的社会保障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以城市为主，农业工人有时完全被排除在制度之外。<sup>96</sup> 1970年代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一项主要趋势是所有国家都更加重视失业保险制度并且设立或加强这个领域的机构。不过，自1980年代初期以来，可以查觉有控制失业福利增长的倾向。

141. 在过去十年里，由于经济增长停滞、加上失业日增和通货膨胀率高，许多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受到严重压力。这种情况在健康保险和退休福利方面最为明显。

142. 编写这份研究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限资料大致反映1982年联合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指出的各种趋势和难题。在若干社会经济制度悬殊的国家中，我们发现日益扩大的公共机构，往往由中央政府主持，负有规划、筹资和管理社会保障制度的广泛责任。例如，巴巴多斯国家保险局执行整个国家的全部保险政策的任务。<sup>97</sup> 印度的中央社会福利局是社会福利部负责从事和执行所有妇女和儿童福利方案的主要机构。<sup>98</sup> 尼日利亚社会发展、青年、运动和文化部负责规划、筹资和管理社会福利制度。<sup>99</sup> 菲律宾社会服务和发展部广泛负责旨在促进个人、家庭和团体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社会福利服务，以便他们能享受更有意义和满意的生活方式。<sup>100</sup> 在津巴布韦，劳工和社会服务部社会服务局向贫苦的人和赤贫的人提供公共援助，也向许多福利组织提供政府援助金。它也主管伤残战士的康复工作并管理战争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老年人的养恤金制度。<sup>101</sup>

143. 除了上述负有广泛任务的公家机构外，专门机构、如保险机构、住房公司和养恤基金会、管理特定方面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拥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权。例如，在巴哈马，有个住房公司协助低和中等收入的人获得房屋（CERD/C/88/Add. 2, 第10页）。也应该提墨西哥综合家庭发展全国委员会。<sup>102</sup>

144. 在许多国家有非政府组织或自愿机构在某些方面补充政府的社会服务。它们有时同公家制度协调，被指派特定的工作。例如，一些国家的工会，如苏联，在社会保障和福利领域进行大量的活动。<sup>103</sup> 红十字协会是在社会福利的若干方面，特别是在自然灾害或传染病等紧急情况中，发挥重大作用的自愿机构。

#### G. 增进就业、工作条件和劳工关系的机构

145. 就业、适当的工作条件和良好的劳工关系是现代经济及社会政策的核心问题。许多国际文书都承认这些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和《建议》的众多文书。可以一提的，特别是劳工组织的第11、84、87、91、94、98、122、135和149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最近提请注意的下列文书<sup>92</sup>：《最低工资制定结构公约》，1928年（第26号公约）；《最低工资制定结构（农业）公约》1951年（第99号公约）；《最低工资制定公约》，1970年（第131号公约）；《三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976年（第144号公约）；《三边协商（国际劳工组织活动）建议》，1976年（第152号公约）；劳工关系（公共服务）公约》，1978年（第151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第154号公约）；《职业安全和保健公约》，1981年（第155号公约）；以及《第159、163和166号建议》。进一步提请注意劳工组织最近关于就业、工作条件和劳工关系领域各国政策和机构的一些比较研究和报告。<sup>104</sup>

146. 自1970年代后期以来，在许多国家这些领域碰到的困难日益严重，这是因为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近的各项经济因素交互影响的结果。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非石油出口发展中国家至少在其市区所记录的失业和就业不足往往达到严重的程度<sup>105</sup>。在许多国家导致失业的经济衰退也往往拖慢工作条件方面的进展，以及有时减低工会在维持工作保障和提高工人购买力方面所发生的影响<sup>106</sup>。得到更

多注意的往往是如何提高就业和工作条件的素质和提高迄今处于不利地位集团的地位，如妇女、青年、移民工人和少数民族地位等问题。<sup>107</sup> 这许多趋势，如下列各段所示，都可以在机构一级上看到。

147. 部一级的中央政府机构往往全面负责管理就业和劳工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具体方面则属于其他部或机构的权限，如处理经济及社会发展、社会事务、财政、商业、工业、教育和公共卫生等部。许多国家正发展劳工和人力调查局，作为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监测单位。<sup>108</sup>

148. 如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提出的各国报告和各国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劳工组织的各种研究和报告<sup>109</sup> 均显示，除了中央政府部门和机构外，最近还设立了许多专门的公家机构。尤其是负责就业和人力规划的专门机构往往得到建立或加强。例如在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就是这种情形。<sup>110</sup> 津巴布韦政府报道，劳工和社会服务部就业和促进就业局的主要职责是尽快地并使职工和雇主满意地搭配谋职工人和现有空缺，同其他政府机构密切合作，以期创造生产性的就业机会。<sup>111</sup>

149. 旨在促进就业和劳工领域平等待遇的其他机构，例如，奥地利平等待遇委员会审议私营部门雇员报酬等级和条件方面可能出现歧视的问题。<sup>112</sup> 丹麦平等待遇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男女在就业和职业训练方面机会均等。<sup>113</sup> 在这方面要注意到许多国家推行的各种“肯定行动”政策的促进方面，以确保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在就业所有级别和各种领域有适当的人数。例如，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sup>114</sup> 以及州和地方一级的许多类似机构，向工业企业提议自愿地接受肯定行动方案，一旦接受后，这种方案就有约束力。上述委员会发布了促成缔结这种协议的指导原则。在许多国家，这种和其他保证就业和工作条件平等的促进职责，是由“人权委员会”

和受托负责人权领域全面职责的类似公家机构执行的。如以前各章所显示的（参看第二、C节和三、A节），往往这种机构也有一定的权力，进行实地调查、调解和制裁违反法规及反对歧视的有约束力协议的案件等工作。

150. 工会在促进工人人权和发展公平与和谐的劳资关系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在国际论坛上已得到充分承认。最近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调查<sup>115</sup>内载有关于工会的设立和职责的新的比较数据。有少数国家，如苏联<sup>103</sup>和南斯拉夫<sup>116</sup>提供了关于工会职责的资料。工会通过同雇主组织的集体谈判和缔结集体劳资协定，达到其目的，缔结的协定涉及的问题日广，如报酬、工作时间、其他工作条件、工作场所的卫生条件、有薪假期、失业补偿、社会保险和养恤金福利。集体劳资协定成为日益重要的立法程序。一般而言，集体协定可能给予雇员比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还优厚的条件，但它不能剥夺个人享有比协定规定的还优厚的任何法定条件。许多国家的立法现在规定，同享有公认谈判地位的工会缔结的集体协定，对协定所针对的工业或服务业内具体职业的所有人员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定就能在法庭上执行并由劳工监察员监测。

151. 工会可进行许多其他活动，如调解不平、参与企业一级的劳资咨询委员会、参与地方和全国各级经济和社会领域各种决策机构、或与决策机构协商，以及在一些国家担任管理社会保障制度的部分工作。

152. 应该指出，劳工组织过去和现在都在促进和保护工会权利和结社自由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它们采用的有下列各种方法，包括：通过公约和建议；国际监督和监测各国作法以确定是否符合劳工组织的标准；以及关于工人教育和工会官员在集体谈判与其他活动等方面的训练的各种技术合作活动。如最近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调查中强调的，“国际劳工组织及其监督机构显示，只有承认并保护基本公民自由，才能有效地享受劳工组织公约内所载的各项保证，因为实行工会权利不仅依赖正式法规和有关机构规定而且依赖实际的施行”。<sup>117</sup>

#### H. 增进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机构 <sup>118</sup>

153. 许多公共机构都具有可以向全国大规模推广儿童权利的能力。它们可能是立法机构的附属机关。例如在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苏维埃妇女工作和生活条件及产妇和儿童福利最高委员会就协调一致地处理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问题。<sup>119</sup> 类似的任务也可以委托给情形截然不同的其他公共机关，例如挪威的青少年福利局（E/1980/6/Add. 3, 英文本第11页）及瑞典的儿童权利委员会（E/1980/6/Add. 8, 英文本第8页）。

154. 此外，现在有愈来愈多的公共机构为儿童福利从事具体工作，例如：托儿所和幼儿园等入学前学校；保健中心；生理和心智残缺儿童学校；推行家庭和儿童津贴方案的社会保障机构等。

155. 无家可归或被弃儿童的需要已引起更大的注意。墨西哥未成年人协会的首要任务就是向一些犯了法的、被社会遗弃的、心理变态的或有此倾向的儿童和青年，提供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援助（CCPR/C/SR. 404, 英文本第11页）。许多国家，例如巴巴多斯（E/1980/6/Add. 27, 英文本第2页），就在加紧建设感化院和其他改造犯罪少年、协助其在社会上重新做人的机构。

156. 在1979年“国际儿童年”范围内向全世界发动的活动及后继行动，极力推动各私营团体在这方面从事多方面的活动。在“儿童年”期间设立的一些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显然还在继续活动。<sup>120</sup>

#### I. 促进种族平等和种族和谐关系的机构

157. 最近在国际上举行的种族关系和有关问题的讨论会都在集中讨论各国促进种族平等的机构和如何提高土著地位。尤其是《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各国、地方和区域促进和保护亚洲区域人权座谈会，都进行了这方面的辩论。<sup>121</sup>

158.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歧视土著问题的报告

中指出，并非所有的国家都设有特别机构，但是大部分都在这方面作出了某种行政安排（E/CN.4/Sub.2/1982/2/Add.4，第1页）。他认为，至今还没作出这种安排的国家应考虑设立最适宜处理今日复杂的土著问题的特别机构（E/CN.4/Sub.2/1983/21/Add.8）。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政府机关之间协调政策及同这方面的私营集团协调政策。他还主张土著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方案。

159. 据《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建议，<sup>122</sup> 各国政府应视需要，制定包括调解和调停程序在内的办法，以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有关法律，从而促进机会平等和保持良好的种族关系。此外还建议，各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量力设立国家机构，研究法律条文和公共政策，以消除一切基于种族、性别、血统、肤色、民族和种裔而制定的歧视法律和作法。

160. 最近，由各国就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行动纲领》提出的报告和各国政府为准备这项研究而提供的资料，都提到应在法律规定的一般防止歧视保障之外，再制定促进种族和谐的特别措施。

161. 据报导，大众传播媒介在这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古巴<sup>123</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124</sup>和印度<sup>125</sup>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网都定期播放有关向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重大事件的新闻。此外还运用其他传播媒介，例如出版物、讲课和会议等。澳大利亚的社区关系专员办公室，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公开演讲、会议和其他形式，传播数量日增加有关种族和社区和谐的资料（E/1982/3/Add.9，英文本第73页）。

162. 经常还利用各级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高人们对种族关系问题的注意。在古巴，除了有关学校课程以外，古巴人民友好研究所还在推行一项广泛的讲课方案和文化活动，谴责种族歧视。<sup>126</sup> 南斯拉夫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为不同民族的学校学生编排男女同校、双语教学。<sup>127</sup>

163. 有时，各国设立机构的具体目的在于促进不同文化集团和民族社区间的和谐关系和相互尊重。例如，澳大利亚多文化事务研究所和社区关系专员办公室的作用就在此（E/1982/3/Add. 9，英文本第23页）。墨西哥援助难民委员会（CCPR/C/SR. 404，英文本第3页）、尼日利亚民众控诉委员会（CERD/C/75/Add. 32 英文本第2页）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设调查委员会（CERD/C/75/Add. 10，英文本第2、9页）和其他国家机构，最近对防止不同民族、种族和宗教集团间发生紧张关系和冲突采取种种措施。突尼斯人权联盟的目标是，反对任何专断作法、狂热主义、不容异己和暴力并向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斗争，而不论其起因（CERD/C/91/Add. 22，英文本第6页）。

164. 有些国家的机构以专门提高民族集团和土著的地位为其目的。它们特别在文化、教育、保存语言和维护经济福利方面努力。1981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立的德意志 Sinti 和 Rom 中央理事会旨在促进 Sinti/Rom 人在社区内的和谐发展（CERD/C/91/Add. 30 英文本第2页）。在印度，印度固定种姓社会制度和固定部落制度专员致力促进不同民族集团的个人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CERD/C/91/Add. 26，第15、16段）。巴基斯坦政府<sup>128</sup>报导了关于促进少数民族福利的许多机构，其中包括由有关民族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少数民族文化奖金计划和少数集团福利基金。在菲律宾，少数民族问题总统助理协助各民族部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sup>129</sup> 在联合王国，少数民族集团儿童教育调查委员会已在1979年开始审查儿童的教育需要和教育程度。委员会关于西印度群岛儿童的首次报告是在1981年印发的，最后报告应于1983年出版（E/1982/3/Add. 16，英文本第3页）。

165. 芬兰吉普赛事务咨询委员会已制定项目，教授吉普赛语、文化和历史。<sup>130</sup> 这方面的一个国际合作例子就是芬兰和瑞典联合筹资，为吉普赛人编制的芬兰语教材。<sup>130</sup> 芬兰本国语研究中心内有萨米（Sàmi）语委员会<sup>131</sup>。芬兰 Sàmi 代表团向当局提出咨询意见和提议。<sup>132</sup>

## J. 非政府组织的宣传作用

166. 近年来，各国日益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私人的协会有时是同附属于国际性非政府组织，通过种种方法，包括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出版宣传册和杂志、同国会和执行机构、大众传播媒介、教育活动等联络，追求其人权目标及直接协助人口中脆弱和易受损害的群体。<sup>133</sup> 巴巴多斯、<sup>134</sup> 加拿大、<sup>135</sup> 塞浦路斯、<sup>136</sup> 埃及、<sup>137</sup> 伊拉克、<sup>138</sup> 葡萄牙、<sup>139</sup> 上沃尔特、<sup>140</sup> 和南斯拉夫<sup>141</sup> 等国政府向本研究报告提出的答复，均提请注意这类活动。

注

- 1 西班牙政府1983年2月25日提出的资料。
- 2 人民监察员是近来设立的类似民政监督员的非司法机构。关于人民监察员职责的详情，见本报告第二节B.1分节。
- 3 加拿大政府1983年4月14日提供的资料。
- 4 下议院1981年12月2日以及参议院1981年12月8日通过的决议。
- 5 加拿大宪法，第一部分，表B，第24条。
- 6 塞浦路斯政府1983年3月23日提供的资料。
- 7 厄瓜多尔政府1982年11月9日提供的资料。
-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1980年10月29日提供的资料。
- 9 尼日利亚政府1983年4月8日提供的资料。
- 10 1983年2月25日西班牙政府提出的资料。也见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第一次报告(A/36/440，第36段)。
- 11 关于人民监察员(Defensor del Pueblo)的详情，见本研究报告第二节B.1分节。
- 12 以色列政府1982年11月11日提交的资料。
- 13 尼日利亚政府1983年4月8日提供的资料。
- 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1980年10月29日提供的资料。
- 15 苏联政府1983年5月13日提供的资料。
- 16 法国政府在1982年8月18日的答复中提及这一体系。
- 17 卢旺达政府1982年9月9日提供的资料。
- 18 南斯拉夫政府1983年8月11日提供的资料。

- <sup>19</sup> 如见：E/CN.4/Sub.2/1983/11, 第22段和49段至52段, 以及E/CN.4/Sub.2/1983/15.
- <sup>20</sup> 如见：巴巴多斯(E/CN.4/Sub.2/1983/11, 第22段); 印度(E/CN.4/Sub.2/1983/11, 第49段)。
- <sup>21</sup> 关于监察员制度的背景, 见特别讨论会的报告ST/TAO/HR/4, 6, 12, 15, 29和48, 和A/36/440, 第47-64段。
- <sup>22</sup> 瑞典政府为了协助本报告的编制, 于1982年12月提出一份关于1980-1981年和1981-1982年检察员工作的报告。见ST/TAO/HR/15, 第13页。
- <sup>23</sup> 塞浦路斯政府1983年3月21日提供的资料。
- <sup>24</sup> 加拿大政府1983年4月14日提供的资料。
- <sup>25</sup> 尼日利亚政府1983年4月8日提供的资料。
- <sup>26</sup> 西班牙政府1983年2月25日提供的资料。
- <sup>27</sup> 新西兰政府1983年3月3日提供的资料。
- <sup>28</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1982年12月1日提供的资料。
- <sup>29</sup> 西班牙政府1983年2月25日提供的资料。
- <sup>30</sup> 南斯拉夫政府1983年8月11日提供的资料。
- <sup>31</sup> 苏联政府1983年5月13日提供的资料。
- <sup>32</sup> 《联合国人权年鉴, 1977-78》,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瓦81.XIV.1)第147页。
- <sup>33</sup> 委内瑞拉政府1983年3月22日提供的资料。

- 34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通讯《人权》1983年3、4月号第一卷第3号，第5—6页。
- 35 根据加拿大政府1983年4月14日提供的资料。
- 36 参看特别是委员会各年度报告和1982年10月欧洲理事会关于保卫和促进人权的非司法程序的讨论会第H/(82)4号文件从各国人权委员会在保卫人权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 37 根据巴基斯坦政府1983年4月6日提供的资料。
- 38 根据南斯拉夫政府1983年8月11日提供的资料。
- 39 根据加拿大政府1983年4月14日提供的资料。
- 40 根据瑞典政府1982年12月18日提供的资料，其中提到其1981年9月1日的答复。
- 41 根据泰国政府1983年2月28日提供的资料。
- 42 根据巴巴多斯政府1982年6月10日提供的资料。
- 43 根据加拿大政府1983年4月14日提供的资料。 并请参看A/36/440，第97段。
- 44 根据尼日利亚政府1983年4月8日提供的资料。
- 45 根据菲律宾政府1982年11月26日提供的资料。
- 46 根据苏联政府1983年5月13日提供的资料。
- 47 根据南斯拉夫政府1983年8月11日提供的资料。
- 48 根据西班牙政府1983年2月25日提供的资料。
- 49 1982年8月31日埃及政府提供的资料。
- 50 1983年3月7日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 5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通讯“人权”，1982年10月至12月第2号第1册和1983年3月/4月第3号第1册。 还参看上述第二节B.3。

- <sup>52</sup> 1984年4月14日加拿大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53</sup> 伊拉克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54</sup> 1982年6月30日日本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55</sup> 关于1977年设立的该组织的详细情况，请参看 A/36/440 第88段。
- <sup>56</sup> 1982年11月11日加拿大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57</sup> 1982年11月1日丹麦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58</sup> 1982年11月11日以色列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59</sup> 1983年8月17日南斯拉夫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60</sup> 特别参看：大会第34/152 和37/55 号决议和 A/37/640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第1983/4 号决议和 E/CN.4/SR.17-20 和31。
- <sup>61</sup> TCD/SEM.82/20。
- <sup>62</sup> ST/HR/SER.A/12。
- <sup>63</sup> 同上，第27段。
- <sup>64</sup> 同上，第72—75段。
- <sup>65</sup> 同上，第26和27段。
- <sup>66</sup> 苏联政府1983年5月13日提交的资料。
- <sup>67</sup> 例如见众议员外交委员会小组委员会，1973年关于“人权的国际保障”听证会，美国政府印刷局，1974年，华盛顿特区。
- <sup>68</sup> 关于这个领域的各种制度和概念，参看 E/2426 和 Add. 1-5，E/3443，和 E/CN.4/1214 和 Add. 1。
- <sup>69</sup> 加拿大政府1982年4月14日提交的资料。

- <sup>70</sup> 丹麦政府1982年11月1日提交的资料。
- <sup>71</sup> 厄瓜多尔政府1982年11月9日提交的资料。
- <sup>72</sup> 日本政府1982年6月30日提交的资料。
- <sup>73</sup> 尼日利亚政府1983年4月8日提交的资料。
- <sup>74</sup> 苏联政府1983年5月13日提交的资料。
- <sup>75</sup> 约旦政府1982年8月17日提交的资料。
- <sup>76</sup> 教科文组织1984-1989中期计划，4×C/4号文件，方案II.1至II.6，和大会第4×C/2/02号决议。
- <sup>77</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V.2，第七章。
- <sup>78</sup> 同上；第98页。
- <sup>79</sup> 《同上》，第101页。
- <sup>80</sup> 《同上》，第98-100页。
- <sup>81</sup> 本段的资料取自联合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同前》，第116和117页。
- <sup>82</sup> 4×C/4号文件，（核可）方案XIII.3。
- <sup>83</sup> 1982年12月13日，津巴布韦政府提交的资料。
- <sup>84</sup> 1982年12月26日，菲律宾政府提交的资料。
- <sup>85</sup> 1982年6月30日，日本政府提交的资料。
- <sup>86</sup> 1982年11月1日，丹麦政府提交的资料。
- <sup>87</sup> 1983年4月14日，加拿大政府提交的资料。
- <sup>88</sup> 1983年4月8日，尼日利亚政府提交的资料。
- <sup>89</sup> 1983年3月15日，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资料。

- <sup>90</sup> 本段内的资料是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E/1980/6和Add.1-26)为根据。
- <sup>91</sup> 这项资料摘录自塞内加尔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
- <sup>92</sup> 1983年8月3日,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资料。
- <sup>93</sup> A/36/440,第182段。社会保障制度最近的比较研究载于:"Social Security at the crossroad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119, No. 2, p. 139; 和 "Sécurité sociale, quelle méthode de financement? Une analyse internationale", BIT, Genève, 1983.
- <sup>94</sup> 本段及以下各段所载资料来自1982年联合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同上,英文本第44-50页。
- <sup>95</sup>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同上,英文本第45、48页。也参看:总干事关于非洲社会发展方面的报告,劳工组织,1983年10月,第5章。
- <sup>96</sup>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同上,英文本第43页;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的费用:第十次国际调查》(日内瓦,1981年),表2。
- <sup>97</sup> 1982年6月10日巴巴多斯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98</sup> 1983年6月28日印度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99</sup> 1983年4月8日尼日利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100</sup> 1982年11月26日菲律宾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101</sup> 1982年12月23日津巴布韦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102</sup> 1982年4月21日墨西哥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103</sup> 1983年5月13日苏联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104</sup> 特别参看:劳工组织,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最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E/1978/27, E/1979/33

和E/1980/35印发；劳工组织，“就业政策”，第五(1)和(2)号报告，为1983年第69届国际劳工大会编写；“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1983年第69届国际劳工大会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提出的一般调查；“工业市场经济国家的集体谈判”，劳工组织，1973年；“劳资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劳工组织，1980年；“调解服务：结构，功能和技术”，劳工组织，LMR系列，第62/1983号。

- <sup>105</sup>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同上，英文本第51—64页。
- <sup>106</sup> 同上，英文本第122和123页。
- <sup>107</sup> 同上，英文本第53和57—59页。
- <sup>108</sup> 劳工组织，“劳工调查，目的和作法”，1976年。
- <sup>109</sup> 参看，例如，第69届国际劳工大会，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报告，第四次报告（第4A部分），日内瓦，1983年。
- <sup>110</sup> 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向第69届国际劳工大会提出的第六(1)号报告，日内瓦，1983年，英文本第12页。
- <sup>111</sup> 1982年12月23日津巴布韦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112</sup> 男女就业方面的平等待遇，ILO/W. 5/1980，英文本第16页。
- <sup>113</sup> 同上，英文本第21页。
- <sup>114</sup> 欧洲理事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文件H/COII. 182/4，1982年，英文本第5—6页。
- <sup>115</sup> 1983年第69届国际劳工大会，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提出的第三号报告（第4B部分）。
- <sup>116</sup> 1983年8月11日南斯拉夫政府提供的资料。
- <sup>117</sup> 为1983年日内瓦第69届国际劳工大会编写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第三号报告（第43部分），英文本第23页。

- 118 儿童法院部分，参看第一节A。
- 119 苏联政府于1983年5月13日提供的消息。
- 120 这方面的活动，参看《儿童基金会思想论坛》1980、1981年期。
- 121 ST/HR/SER A/12, 第28段。
- 122 A/Conf. 119/NR. 1英文本第15、16页。
- 123 A/Conf. 119/NR. 1。
- 124 A/Conf. 119/NR. 3, 英文本第5页。
- 125 A/Conf. 119/NR. 16, 英文本第7页。
- 126 A/Conf. 119/NR. 1, 英文本第15、16页。
- 127 A/Conf. 119/NR. 10, 英文本第10页。
- 128 巴基斯坦政府1983年4月6日提供的材料。
- 129 菲律宾政府1982年11月26日提供的材料。
- 130 A/Conf. 119/NR. 5 英文本第6页。
- 131 同上，英文本第7页。
- 132 同上，英文本第5页。
- 133 参看第三节、B、C和D分段。
- 134 巴巴多斯政府1982年6月10日提供的材料。
- 135 加拿大政府1983年4月14日提供的材料。
- 136 塞浦路斯政府1983年3月21日提供的材料。
- 137 埃及政府1982年8月31日提供的材料。
- 138 伊拉克政府1983年1月3日提供的材料。
- 139 葡萄牙政府1983年3月7日提供的材料。
- 140 上沃尔特政府1982年9月28日提供的材料。
- 141 南斯拉夫政府1983年8月11日提供的材料。

-----